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贿赂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流程经营管理，前置防控商业贿赂、舞弊及气候领域专项廉洁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市场交易秩序，构建全员、全业务、全合作方一体化廉洁管控闭环体系，压实四级廉洁管理责任，实现风险全周期管控、违规闭环处置与体系持续优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员工行为规范》及 ISO 37001:2025《反贿赂管理体系》标准，结合采购、销售、工程、碳业务、第三方合作等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内部主体：集团本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者、基层员工、劳务派遣人员、海外外派人员等；

（二）外部主体：供应商、原料贸易商、经销商、代理商、物流承运商、工程施工或监理单位、咨询中介、碳资产服务商、展会服务商、政府合作机构等全部商业伙伴；

（三）业务全场景：采购招投标、销售渠道、财务费用报销、工程建设、外协外包、物流仓储、技术研发、资产处置、政府补贴申报、碳交易、公益捐赠、数字化线上交易；

（四）地域范围：国内各生产基地、驻外办事处、海外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术语定义

（一）贿赂行为：直接或间接承诺、提供、给予、索取、收受任何不正当价值利益，影响交易、审批、公职履职公正性，包含现金、有价卡券、股权、礼品、旅游、宴请、劳务、无息借款、减免债务、就业机会、碳配额优惠、回扣、返利、暗佣；

（二）利益冲突：员工、高管、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公司商业伙伴存在股权、任职、合作、借贷、亲属关联，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未主动申报的情形；

（三）商业伙伴：任何与公司发生交易、委托、合作的外部机构或自然人，含公职中介、碳交易服务商；

（四）高风险场景：政府补贴申报、工程总包、大宗原料采购、经销商返利、碳资产交易、公职人员往来、大额咨询费、设备招投标；

（五）反贿赂职能：审计部为公司独立反贿赂职能部门，拥有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独立开展调查、调取业务资料、提出人事处分建议等工作授权；

（六）气候相关贿赂风险：绿色技改、碳配额、环保补贴、碳中和项目中通过不正当利益获取政策倾斜、指标、补贴的舞弊行为；

（七）受控组织：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必须同步执行本办法，纳入统一反贿赂体系管控。

第二章 反贿赂工作机构及职能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

- （一）听取重大贿赂风险、举报案件、体系运行情况汇报；
- （二）对高管舞弊、重大第三方贿赂事件直接决策处理。

第五条 总经理

- （一）推动各业务部门落地反贿赂管控，将合规纳入部门负责人日常管理；
- （二）审批重大高风险第三方合作、大额捐赠赞助、公职往来招待标准。

第六条 审计部

- （一）负责年度贿赂风险评估，出具报告，区分高、中、低风险业务；
- （二）统筹全员、商业伙伴反贿赂培训计划，留存培训签到、考核记录；
- （三）管理举报渠道（邮箱、电话、飞书平台），执行《举报和举报人保护管理制度》；
- （四）开展专项舞弊调查、跨部门联合核查，可聘请外部第三方审计、律所协助；
- （五）监督礼品、招待、捐赠、碳交易、第三方合作合规审核；
- （六）每年组织1次反贿赂内部体系审核，输出不符合项整改清单；
- （七）跟踪所有违规案件整改、纠正措施验证，形成持续改进台账。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

- （一）负责部门廉洁责任管理，识别本业务板块贿赂风险；
- （二）组织部门廉洁宣贯、收集员工利益冲突申报材料。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门

（一）入职管控：中高层、采购、销售、工程、财务关键岗位入职前开展背景尽调，核查历史贿赂、舞弊记录，签署《廉洁承诺书》、《保密协议》等；

（二）轮岗与离任：采购、销售、工程、财务关键岗位要求2-3年轮岗；离任审计对象离职前审计部是否开展离任廉洁核查，涉密、高风险岗位签订竞业限制，核查是否带走商业秘密、客户资源谋利；

（三）考核晋升：存在未申请利益冲突、廉洁违规记录员工，取消当年评优、晋升资格；

（四）人力资源部将反贿赂制度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全年不少于2课时。

第三章 原则、员工、商业伙伴禁止行为及利益冲突

第九条 反贿赂管理原则

（一）零容忍：零容忍各类贿赂、舞弊、利益输送等任何贿赂行为，一律严查严处，绝不姑息；

（二）预防为主：合规培训、制度、监督并重，贯穿业务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全流程监督；

（三）全面覆盖：全员、全业务、全流程、全环节纳入管控，无死角、无例外；

（四）廉洁共赢：员工廉洁从业、合作方阳光合作，共建合规商业生态。

第十条 员工应诚实守信：遵守商业及职业道德，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禁止下列行为：

（一）资产侵占与资金舞弊：侵吞、窃取、骗取公司原料、产品、碳配额、现金资产；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账外隐匿收入；虚列招待费、推广费、咨询费套取资金用于送礼、支付回扣；无审批对外担保、违规资金拆借、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

（二）受贿、索贿及收受不正当利益：索取、收受合作方或同行业竞品现金、购物卡、黄金、股权、房产、旅游、高端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三）行贿与主动利益输送：为获取中标、订单、环保许可、碳配额、政府补贴，向公职人员、合作方经办人支付回扣、礼金、暗佣；私下向经销商承诺额外返利、低价、无门槛授信，损害公司利润；通过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用于业务行贿、私下利益勾兑；在碳交易、绿色补贴申报中输送不正当利益换取政策倾斜；

（四）隐瞒利益冲突：隐瞒本人、配偶、子女持有供应商、客户、工程商、碳服务商等股权；私下介绍关联企业与集团合作，不申报、不回避审批流程，利用职权为亲属承揽公司业务、虚高结算价格；

（五）招投标、采购职权滥用：围标、串标、内定供应商、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泄露标底、私下单独接触投标单位；违规审批、随意变更合同、打击报复举报员工、不作为乱作为，损害公司利益；

（六）商业秘密、核心信息牟利：泄露生产配方、工艺参数、定价策略、招投标标底、客户名单、财务数据、碳交易底价、未公开经营数据换取私利；离职带走核心信息输送竞品企业获利；

（七）礼品、招待、捐赠违规管控红线：严禁向政府公职人员赠送现金、有价卡、高档礼品、私人旅游；公务招待仅限标准工作餐，不得附带娱乐消费；未经总经理审批，不得向合作方、公职人员赠送大额礼品、提供商业赞助或公益捐赠。

第十一条 商业合作方遵守商业及职业道德，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公司员工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员提供任何现金、礼品、旅游、回扣不正当利益或好处；

（二）串通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质、虚高报价、偷工减料、虚假交货，套取资金用于行贿；

（三）协助公司员工隐瞒利益冲突、输送回扣、窃取商业秘密；

（四）在碳交易、环保项目中贿赂公职人员、业务经办人；

（五）拆分合同、分批次小额交易，规避审批权限；

（六）利诱、胁迫、收买员工篡改报价、标底、验收结算结果。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流程管理

（一）申报时限：新员工入职3日内；新增关联关系3日内；

（二）强制回避：存在利益冲突人员，自动退出对应采购、定价、招标、验收、付款全流程；

（三）台账管理：审计部建立利益冲突台账管理，动态更新，每年复核。

第四章 重点领域的预防和管控

第十三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内定、量身定制招标条款等；采购人员收受回扣、指定关联供应商、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合同变更增补违规谋利、泄露标底、私下接触投标单位等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1、供应商准入管控：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及黑名单管理要求，对供应商资质、实控人、股权结构、关联关系进行穿透调查，存在贿赂记录、舞弊行为的禁入；

2、招标流程标准化：统一招标文件、评标规则、评分标准，公开招标、招标过程留痕、结果公开，评标多部门组成；禁止私下接触、泄露标底、串通作弊；

3、采购执行：至少三家比价议价、合同审批、验收留痕、付款审核；公司模版合同约定廉洁条款及举报渠道，非公司模版合同与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定期供应商评估、动态管理、黑名单淘汰；存在贿赂、舞弊记录供应商永久纳入黑名单，禁止准入；

4、岗位权责分离：执行采购需求、审核、招标实施、定标审批程序，岗位不相容原则，关键岗位实施定期轮岗，采购人员签订廉洁承诺书。

第十四条 销售与客户管理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业务人员向客户、合作方经办人输送回扣、礼金等，虚列市场推广费、招待费、会务费套取资金用于利益输送；私下违规承诺返利、让利政策损害公司利益；经销商、代理挂靠谋利、利益输送等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1、销售政策统一固化：销售价格、返利政策、渠道政策书面化、流程化、公开化，禁止员工私自向客户、经销商作出口头承诺、私下优惠；

2、商业伙伴尽调：在客户、经销商、代理商、贸易商准入前，开展资质及合规背景核查，将廉洁条款纳入合作合同中，对高风险经销商每年复评；

3、销售费用合规核查：禁止通过虚开咨询、推广、服务、会务等票据套取资金，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实行业务实质、票据真伪、流程合规审核；

4、销售客户评价：定期复盘客户合作连续稳定性、销售毛利率，对异常客户开展专项排查。

第十五条 外协、物流、运营外包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外协外包、物流仓储、承运商利益输送；私下交易谋私、合作方资源置换、私下利益勾兑；运营流程违规变通放行等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 1、经营业务公开化：所有外包服务、物流合作、承运商等公开招标比价，禁止单人指定合作方；
- 2、分级审核管控：运营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建立飞书内部举报管理平台机制，安排专人及时跟踪解决处理；
- 3、承运商及外协廉洁约束：统一商业伙伴廉洁行为要求，将反贿赂、反舞弊、违约责任纳入运营合同条款中，违规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

第十六条 财务、费用、资金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虚开发票、虚假报销套取资金用于行贿送礼；私设小金库、账外资金、违规往来款进行利益输送；费用审核宽松、违规资金拆借；无实质业务、咨询费变相行贿等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 1、审核机制：所有费用报销、资金支付严格执行票据真实、业务实质、流程合规审核，无真实业务支撑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支付；
- 2、严控异常：禁止列支无合同、无实质服务的咨询费、服务费、推广费，大额费用支出需专项说明，履行审批程序；
- 3、资金全域管控：统一管控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备用金使用，禁止私设小金库，私人代收公款；
- 4、财务岗位制衡：财务记账、出纳、审核、审批岗位严格分离，关键财务岗位定期轮岗，防范岗位舞弊风险；
- 5、大额资金管控：大额资金支付、对外借款、资金拆借、碳配额采购履行审批程序；禁止口头指令付款。

第十七条 工程、环保、碳项目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工程发包、分包、监理、验收环节收受好处；串通施工方虚增工程量、随意变更签证、偷工减料；项目招投标内定、挂靠施工、违规转包；竣工结算高估冒算、私下勾兑结算金额等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1、公开招标：工程设计、土建、安装、设备、施工、监理、碳资产服务等全部通过公开招标，禁止指定合作方；

2、变更签证严控：工程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由项目、造价、监理、审计等现场确认，禁止私下变更；

3、审计监督结算：实行工程审计结算，杜绝高估冒算、虚假结算；

4、人员行为要求：禁止项目管理人员收受施工方、监理公司、设备供应商、碳服务商礼金、娱乐；

5、绿色补贴、环保申报材料由财务复核，防范通过贿赂骗取补贴。

第十八条 商业秘密与信息管控

（一）主要廉洁风险

存在泄露招标底价、报价策略、客户资源、技术工艺、经营数据等核心信息；员工向竞品企业、合作方倒卖商业信息谋取利益；涉及文件、核心数据外传换取不正当利益；离职人员带走商业秘密、输送同行业换取报酬等关联贿赂风险。

（二）防控管控措施

1、涉密分级管控：对公司经营信息、招投标信息、客户信息、技术秘密、财务数据进行涉密管控，实施分级授权、最小权限访问原则；

2、全员约束管控：全员签订保密协议、廉洁承诺书、商业秘密不披露/不侵权保证书，涉密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员工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离职时执行竞业限制管理；

3、操作过程管控：涉密文档实行加密存储，文件拷贝、外发、传输需审批管理，实现泄密行为可追溯、可追责；

4、禁止信息谋利：禁止任何员工私自向外部单位、个人提供公司客户名单、报价体系、技术配方、项目机密等核心信息，禁止利用涉密信息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礼品、招待、捐赠、赞助专项管控

（一）严禁向政府公职人员赠送现金、高档礼品、大型娱乐等；

（二）所有招待、礼品、捐赠登记台账，列明对象、事由、金额、审批人等；

（三）捐赠、公益赞助不得附带获取交易、补贴、碳配额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条 第三方商业伙伴专项管控

（一）所有合作合同强制约定反贿赂承诺条款，高风险第三方单独签署《廉洁合作承诺书》；

（二）第三方合作中存在贿赂、违规行为立即终止合作，纳入行业黑名单；

（三）第三方出现贿赂行为，公司有权扣除保证金、追偿经济损失，涉及犯罪同步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举报、调查、处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作为公司内部员工和公司外部人员反映、举报公司领导和员工在工作和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渠道。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举报的立案及其调查处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坚持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受理举报、调查处置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调查取证权：在调查、了解举报事项及其相关工作中，有权到有关单位调阅、复制相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有权要求被调查单位及涉及人员对调查取证的各种资料予以签字确认；

（二）跟进权：对转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有权进行跟踪并要求其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反馈；

（三）建议处理权：对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可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应遵守下列工作准则：

（一）调查人员回避：与举报人、被举报人存在亲属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必须主动回避；

（二）听取举报人陈述事实及理由，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核实情况，避免激化矛盾；

（三）不得将举报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不得将本部门办理举报的内部研究情况透露给举报人，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内容；

（四）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联系方式不详的除外；

（五）在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对已经受理并立项调查的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需交办或转送的举报，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移交对应部门办理；要求反馈结果的，需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反馈并提交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举报结果反馈与处置

（一）实名举报：调查结束后书面或线上反馈完整调查结论、对应处理结果；匿名举报无法联系则统一归档；

（二）轻微违规：针对无经济损失、无意疏忽类违规行为，对责任人开展诫勉谈话、责令提交书面检讨，并在部门内部通报；

（三）一般违规：针对收受小额礼品未主动申报、未产生实质利益输送等情形，给予记过、经济处罚，并取消当年评优、晋升资格；

（四）较重违规：违规人员存在私下承诺返利、拆分招标、虚假报销等行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予以降职、调岗、追偿经济损失，并在全集团内部通报；

（五）严重违规：对行贿、受贿、串通舞弊、泄露核心商业秘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解除劳动合同、追偿经济损失，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根据需要将处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二十八条 贿赂行为触犯相关法律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有旧版制度同步废止。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